

## 关于票据遗失的说明函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：

我司与被告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、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粤 0106 民初 37935 号），已由贵院受理并审理完毕。在本案起诉过程中，我司根据缴费通知书的要求，缴纳诉讼费 10034 元；保全费 3637 元。

因缴费通知书载明的二维码已过期、缴费票据遗失等原因，我司现已无法获取完成缴费的票据、从而向贵院申请退费，但我司仍能提供缴费的回单。现我司特此申请凭借缴费回单向贵院申请退费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，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 日